

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一般救護車裝備標準，如附表一。
- 第三條 加護救護車之裝備標準，如附表二。
前項標準所列裝備，得於出勤時，依需要攜至車上。
- 第四條 救護車之使用以下列範圍為限：
一、救護及運送傷病患。
二、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。
三、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、藥品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。
四、支援防疫措施。
五、支援其他經衛生或消防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有關工作。
- 第五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，應依救護車裝備之設置或操作指引，定期實施保養、清潔與檢查。
每次出勤結束應補充當次消耗衛材量及清潔裝備。
救護車之裝備，至少每日清點一次。救護車每次出勤結束後，並應清潔及補充當次消耗裝備量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救護車，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之補正其裝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：一般救護車裝備標準

裝 備 名 稱	備 註
一、附有腳架滑輪之擔架床。	長度大於一七〇公分；寬度大於五〇公分；載重大於一五〇公斤。
二、攜帶式及固定式氧氣組各一組。	攜帶式，其氧氣筒容量，應大於四〇〇公升；固定式，應含流量計及潮濕瓶等配件，其氧氣筒容量，應大於二〇〇〇公升。
三、氧氣鼻管一組。	
四、成人及兒童使用之簡單型、非再吸入型氧氣面罩各一組。	
五、八號抽吸導管及十四號抽吸導管各二組。	
六、可攜帶式抽吸器組一組。	
七、手持式血氧濃度分析儀。	
八、可折疊式搬運椅或椅式擔架一組。	
九、長背板或鏟式擔架一組；並應含固定帶之配件二組以上。	長度大於一五〇公分；寬度大於四〇公分；載重大於一五〇公斤
十、軀幹固定器組一組。	
十一、頭頸部固定器一組。	
十二、可拋棄式大、中、小號頸圈各二組，或可調整型三組。	
十三、充氣、抽氣或捲筒式之固定四肢用護木二卷。	
十四、保護固定帶四條。	
十五、一般急救箱	含體溫測量器、寬膠帶、紙膠、止血帶、剪刀、優點棉片或優碘液、護目鏡、外科口罩、鑷子(有齒、無齒) 棉棒(大、中、小)、紗布、壓舌板、咬合器、口呼吸道(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)、鼻咽呼吸道(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)、瞳孔筆及其備用電源、驅血帶(靜脈注射用)、血壓計、聽診器、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(大、中、小)、三角巾、無菌手套、酒精棉片、彎盆、一般垃圾袋及感染性垃圾袋、沖洗用生理食鹽水(500ml)等。
十六、可丟棄式手套一盒。	
十七、毛毯或被單一條。	
十八、滅火器一組。	

附表二：加護救護車裝備標準

裝 備 名 稱	備 註
一、一般救護車規定之裝備。	
二、成人及小兒喉罩呼吸道各一組。	
三、可攜帶式之心臟監視器一組。	
四、血糖機一組。	
五、攜帶型自動呼吸器一組。	
六、心臟電擊器一組。	
七、生產處理包一組。	含鑷子、組織剪、彎盆、止血鉗、臍夾、4x4 吋紗布、治療巾、洞巾、吸痰球、被單、外包布等。
八、燒傷包一組。	含大、中、小紗布、薄膠膜等。
九、加護急救箱一組	含適當尺寸拋棄式空針及針頭、適當尺寸靜脈留置針、iv lock 靜脈套管、iv set 靜脈點滴管、螺絲起子、壓舌板、潤滑膠、鑷子(有齒、無齒)、檢體試管、喉鏡, 含直式及彎式葉片各三(含)支以上、氣管內管(各種尺寸, ID3-ID8)、氣管內管之導入管、Cricothyroidotomy set、鼻胃管、Albuterol 或其他吸入性支氣管擴張劑(包含 MDI 及霧化溶液)、Atropine、Calcium chloride(10%)或 Calcium gluconate、Vena、Premix、Diclofenac Sodium、Diazepam(10mg)、Epinephrine、Furosemide、Hyoscine Butylbromide 2%、Lidocaine (Xylocaine)、Magnesium Sulfate、Naloxone、Sodium bicarbonate、50% G/W、Ringer's Sol、Mannitol、0.9% Sodium Chloride(500 ml)、5% G/W(500ml)、Nifedipine(10mg)、NTG . tab(硝基甘油舌下片)、活性炭液劑、Amiodarone(150mg)等。
十、無線電對講機或行動電話。	